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上訴人 力瓏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

被上訴人 張阿敏

劉美玲

劉玉枝

劉玉金

劉晉福

劉上琪

劉于靖

劉上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4,2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
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114年9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
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1、423頁），上訴人逾
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
01 清單、答詢表資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41、443頁），揆諸前
02 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07 法官 呂麗玉
08 法官 陳 馥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峻彬